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金
炉路以南港澳广场 A 区办 19 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7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2
七、	有关声明	45
八、	备查文件	5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吸收合并	指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建投集团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蓝科投资	指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水投公司	指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巢公司	指	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妙融合伙	指	合肥市妙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妙亦合伙	指	合肥妙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鼎信数智
证券代码	87309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2,05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贾勇军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 金炉路以南港澳广场 A 区办 19 层
联系方式	0551-65860136

1、所属行业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的企业，秉承“忠诚、务实、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实现建设项目综合利益最大化、为其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咨询服务。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成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现代企业。公司不仅拥有优秀的业务团队，在市场上也获得了很高的认可度。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主要以业务人员为载体输出智力成果，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办公费用等。目前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对信息化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及自行研发部分信息化的软件产品。另外，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需求，公司会从外部聘请工程咨询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或者人员为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聘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或者人员的需求逐年增加，咨询服务费用逐年增大。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和招投标两种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公司在持续的业务开展中不断积累自己在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中的口碑，累积了各种客户关系以及业务渠道，同时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部分客户直接找到公司进行业务委托。业务合同为合同双方按照市场规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公司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优势、知名度获取项目信息参与竞标、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公司项目投标均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按照客户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完整的招投标流程。公司业务合同的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业务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3）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项目经验和掌握的良好客户资源，凭借公司咨询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为项目公司提供专业的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并提供相关报告，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以此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市政公用和公路领域，客户主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业主，主要分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业以及事业性单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778,78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4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11,991,625.76	347,689,423.29	353,546,647.1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5,290,758.05	105,690,935.34	97,105,131.84
预付账款（元）	73,200.00	40,000.00	877,092.35
存货（元）			6,971,933.66
负债总计（元）	30,308,775.87	46,782,906.17	46,737,108.58
其中：应付账款（元）	5,385,949.24	13,032,709.35	11,086,23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1,682,849.89	300,906,517.12	306,809,5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2.95	3.01
资产负债率	27.06%	13.46%	13.22%
流动比率	3.25	7.13	7.29
速动比率	3.25	7.13	7.1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23,409,877.42	187,557,545.83	24,801,95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544,628.52	26,204,344.21	5,903,021.40
毛利率	40.67%	34.38%	56.07%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4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68%	13.70%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18%	13.35%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36,823.80	-34,705,820.58	8,006,58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	-0.46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5	2.86	0.24
存货周转率	295.06	-	3.1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991,625.76 元、347,689,423.29 元和 353,546,647.10 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加 235,697,797.53 元，增幅 210.46%；2024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加 5,857,223.81 元，增幅 1.68%。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3,591,000.00 元，同时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290,758.05 元、105,690,935.34 元和 97,105,131.84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80,400,177.29 元，增幅 317.90%；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8,585,803.50 元，减幅 8.12%。

主要原因为：2023 年国资控股后公司业务量上升，借鉴国资平台项目量增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国资平台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2024 年 1-3 月业务量下降，同时前期应收账款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小幅减少。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元、170,000,972.22 元和 170,000,972.22 元，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170,000,972.22 元；2024 年 3 月末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到赎回期。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底购买券商收益凭证 170,000,000.00 元。

（4）负债总额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30,308,775.87 元、46,782,906.17 元和 46,737,108.58 元，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期末增加 16,474,130.30 元，增幅 54.35%；2024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上期末减少 45,797.59 元，减幅 0.10%。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均有所增加。

（5）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774,101.94 元、7,330,081.87 元和 11,792,875.89 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444,020.07 元，降幅 37.74%；2024 年 3 月末较上期末增加 4,462,794.02 元，增幅 60.88%。

主要原因为：2023 年末应支付的保证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428.09 万元；2024 年 3 月末应支付的保证金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394.45 万元。

（6）股本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股本分别为 50,004,000.00 元、102,050,000.00 元和 102,050,000.00 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52,046,000.00 元，增幅 104.08%；2024 年 1-3 月末未变动。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93,591,000.00 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52,046,000 股。

（7）资本公积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本公积分别为 5,880,370.04 元、146,853,693.06 元和 146,853,693.06 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40,973,323.02 元，增幅 2397.35%；2024 年 1-3 月末未变动。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93,591,000.00 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52,046,000 股，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4,154.50 万元，同时本次定发相关直接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7.17 万元。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81,682,849.89 元、300,906,517.12 元和 306,809,538.52 元，2023 年末

较上年末增加 219,223,667.23 元,增幅 268.38%;2024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5,903,021.40 元,增幅 1.96%。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3,591,000.00 元,同时当年产生的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2024 年 1-3 月变动额为当年产生的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3、2.95 和 3.01,2023 年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2024 年 1-3 月相对稳定。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价格为 3.7196 元/股,高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导致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10)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06%、13.46%和 13.22%,流动比率分别为 3.25 倍、7.13 倍和 7.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25 倍、7.13 倍和 7.12 倍,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2024 年 1-3 月相对稳定。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3,591,000.00 元,导致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净资产大幅增加。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409,877.42 元、187,557,545.83 元和 24,801,956.11 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64,147,668.41 元,增幅 51.98%。

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完成国企并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稳步高效完成已承接项目,造价咨询收入较上年增加 4,772.82 万元,工程咨询收入较上年增加 2,033.65 万元。2024 年 1-3 月,公司部分大额订单尚未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导致第一季度收入有所下滑。

(2) 营业成本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73,214,565.54 元、123,066,050.38 元和 10,896,108.70 元,202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49,851,484.84 元,

增幅 68.09%。

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其经营成本也相应增加，造价咨询成本较上年增加 3,401.45 万元，工程咨询成本较上年增加 1,612.65 万元，监理成本较上年增加 116.99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减少。

（3）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40.67%、34.38%和 56.07%，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在销售业务中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3 月，公司当期完工项目总体毛利率较高，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尚未完工，导致综合毛利率较高。

（4）管理费用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96,201.23 元、19,996,217.69 元和 3,771,637.21 元，202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8,200,016.46 元，增幅 69.51%。

主要原因为：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新增大量业务管理人员，相应人工成本、费用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628.08 万元。

（5）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 元/股、0.34 元/股和 0.0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3.68%、13.70%和 1.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2.18%、13.35%和 1.92%，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完成定向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但净利润增幅较小，导致 2023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24 年 1-3 月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利润水平下降，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36,823.80 元、-34,705,820.58 元和 8,006,586.1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0 元/股、-0.46 元/股和 0.08 元/股，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负。

主要原因为：2023 年销售回款慢，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768.79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增加 1,014.8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的增加 4,011.98 万元，其他经营活动相比上期少支出 338.23 万元。

（7）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5 次、2.86 次和 0.2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主要原因为：2023 年国资控股后公司业务量上升，借鉴国资平台项目量增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国资平台回款速度相对较慢；2024 年 1-3 月，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采取向水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海巢公司，将有效拓展公司产业价值链，完善公司专业资质和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398 号 A 座 1-7 楼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资本：20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4947761F

经营范围：水务和环境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承担政府性项目的投资、融资、委托代建、运营和管理任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收储、拆迁、整理、基础配套等熟化工作；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房屋租赁；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0-08-08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水投公司“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创新层、基础层交易）”。

①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水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为蓝科投资，蓝科投资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公司董事长李军同时担任蓝科投资董事长；董事沈章飞同时担任蓝科投资董事、总经理；董事王前同时担任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与发行对象水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778,781	25,600,000.00	股权
合计	-	-			5,778,781	25,600,000.00	-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股权资产来源为自有资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3元/股。

1. 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

2.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1）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而涉及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171号），鼎信数智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45,170.00万元。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0 号），海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2,560.00 万元。

本次发行金额为 25,600,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5,778,781 股，按照本次发行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依据如下：本次发行前鼎信数智股本为 102,050,000 股，本次发行后鼎信数智持有海巢公司 100% 股份，发行价格的计算方式为 $451,700,000.00 \text{ 元} \div 102,050,000 \text{ 股} \approx 4.43 \text{ 元/股}$ ，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25,600,000.00 \text{ 元} \div 4.43 \text{ 元/股} = 5,778,781 \text{ 股}$ 。

本次发行定价主要依据为鼎信数智评估价值，定价合法合规。

（2）每股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95 元/股，1.6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二级市场交易。

（4）前次发行价格、行业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

2023 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3.719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经营环境良好，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等财务指标优于前次发行报告期数据，因此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是合理的。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 工程技术-M7481 工程管理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中诚咨询	839962	13.86
宏业建设	839514	8.82
广正股份	871841	8.73
安天利信	873253	10.21
徐辉设计	873730	19.60

平均		12.24
鼎信数智	873095	13.03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3.0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23,103,000 股，转增 17,901,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004,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价格不构成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未发生其他权益分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权益分派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企业职工或其他服务方，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778,78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00,000.00 元。

注：本次发行金额为 25,600,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5,778,781 股，按照本次发行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价格的乘积和本次发行金额不相等。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78,781			
合计	-	5,778,781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无法定限售或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并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的披露：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583.30	141,084.63	190,574.62	130,933.35	7,609.3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银行手续费	530.00	670.00	200.00		220.50
采购咨询服务				1,536,577.12	
公司日常采购、购买经营用软件、固定资产等				162,000.00	
支付员工工资薪金				5,983,888.72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530.00	670.00	200.00	7,682,465.84	220.5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00,053.30	10,140,467.93	10,330,842.55	2,779,310.06	2,786,698.93

2、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募集资金 193,591,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591,000.00	
加：银行利息	521,665.61	2,212.6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银行手续费	383.00	2,071.50
经营场所租赁费用	257,164.00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377,436.56	165,663.21
研发投入	7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5,294,002.56	796,465.73
支付职工薪酬	17,138,475.12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23,137,461.24	964,200.44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	17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5,204.37	13,216.55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股权资产认购	25,600,000.00
合计	25,600,000.00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采取向水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海巢公司，将有效拓展公司产业价值链，完善公司专业资质和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根据公司发行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为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蓝科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发行对象水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建投集团。合肥建投集团由合肥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为合肥建投集团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十八期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鼎信数智与水投公司开展鼎信数智并购海巢公司前期相关工作。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研定。”

2024 年 6 月 3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十八期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皖中联信评报字

（2024）第 170 号）、《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1 号）予以备案；同意鼎信数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向水投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海巢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6 月 12 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向合肥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授权的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议案
-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估报告》议案
- 9、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其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0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98号A座5层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98号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剑锋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10,000,0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 (1)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对象水投公司持有海巢公司 100%股权，海巢公司控股股东为水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动。
- (2)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无。
- (3)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巢公司将进行注销，海巢公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公司全部接收并与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海巢公司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2. 股权权属情况

- (1)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 100%股权，不涉及股权转让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不存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3) 不涉及标的股权对应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4) 股权转让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情况详见“二、（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巢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明细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9,570,942.67
货币资金	16,291,749.74
应收账款	425,853.88
预付账款	253,879.68
其他应收款	1,660,894.85
其他流动资产	938,56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116.58
固定资产	247,765.07
使用权资产	363,04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02.15

资产总计	20,245,059.25
------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海巢公司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巢公司的主要负债如下：

明细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合计	4,443,114.16
应付账款	525,784.03
合同负债	2,222,721.69
应付职工薪酬	560,490.65
应交税费	66,152.87
其它应付款	924,91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54.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603.35
租赁负债	166,603.35
负债合计	4,609,717.51

4. 审计意见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巢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230Z148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巢管理)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巢管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0 号）。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海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4.5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6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3.53 万元。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957.09
非流动资产	67.41
固定资产	24.78
使用权资产	3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
资产总计	2,024.50
流动负债	444.31
非流动负债	16.66
负债总计	460.97
净资产	1,563.53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1487 号《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及 2023 年度经营数据引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1487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

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海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建筑工程服务业务。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海巢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海巢公司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海巢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海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关联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定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一年的历史经营状况以及海巢公司管理层拟定的 2024 年预算情况、后期市场规划等综合估算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C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被评估单位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被评估单位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及发放询证函，以核实的数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应收账款为应收的工程款，评估人员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原始凭证、工程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本次评估将应收账款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划分，按照类别分别测算评估风险损失。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其余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对于账龄为1年之内、2-3年、3-4年、5年以上，分别按账面值5%、20%、50%、100%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0。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为预付的项目造价咨询费，评估人员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原始凭证、工程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租房押金及内部往来。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和部分原始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本次评估将其他应收款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划分，按照类别分别测算评估风险损失。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部分低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发

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评估风险损失确认为 0.5%；其余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对于账龄为 1 年之内、5 年以上，分别按账面值 5%、100%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 0。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确认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所得税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查看原始记账凭证，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所得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陈旧贬值 - 功能性陈旧贬值 - 经济性陈旧贬值。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车辆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差异调整率}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不含税购置价根据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参数，通过查询相关专业网站的近期报价资料获得。

②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承租办公楼在剩余租期内的使用权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基础及过程，对金额进行了复核。经清查核实，因计提往来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确定的评估风险金额而计算的递延所得税额作为评估值，因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5.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企业未来规划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流出；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海巢公司未来持续租赁使用办公场所。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2,024.50 万元，评估值 2,029.17 万元，评估增值 4.67 万元，增值率 0.23%。

负债账面值 460.97 万元，评估值 460.97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1,563.53 万元，评估值 1,568.20 万元，评估增值 4.67 万元，增值率 0.30%。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57.09	1,957.09	-	-
非流动资产	67.41	72.08	4.67	6.93
其中：固定资产	24.78	29.45	4.67	18.85
使用权资产	36.30	36.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	6.33	-	-
资产总计	2,024.50	2,029.17	4.67	0.23
流动负债	444.31	444.31	-	-
非流动负债	16.66	16.66	-	-
负债总计	460.97	460.97	-	-
净资产	1,563.53	1,568.20	4.67	0.3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巢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相关前提下评估结果为 2,560.00 万元，海巢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63.53 万元，评估增值 996.47 万元，增值率为 63.73%。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海巢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60.00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68.20 万元相比，差额为 991.80 万元，差异率为 38.74%。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为评估范围，将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评估值加总后，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由于海巢公司经营多年，具备较优质的管理团队及销售渠道，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证书及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该部分价值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体现，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海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海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560.00 万元。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海巢公	15,635,341.74	收益法	25,600,000.00	9,964,658.26	63.73%	资产评估	25,600,000.00	9,964,658.26	63.73%

司						估			
						值			

本次非现金出资的交易价格为 25,600,000.00 元，作价依据为资产评估值。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而涉及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1 号），鼎信数智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45,170.00 万元。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0 号），海巢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2,560.00 万元。

本次发行金额为 25,600,000.00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5,778,781 股，按照本次发行金额和本次发行数量计算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4.43 元/股（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依据如下：本次发行前鼎信数智股本为 102,050,000 股，本次发行后鼎信数智持有海巢公司 100% 股份，发行价格的计算方式为 $451,700,000.00 \text{ 元} \div 102,050,000 \text{ 股} \approx 4.43 \text{ 元/股}$ ，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25,600,000.00 \text{ 元} \div 4.43 \text{ 元/股} = 5,778,781 \text{ 股}$ 。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利益关系，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公司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与海巢公司股东水投公司协商一致后确认，并将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备案/批复，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巢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交易价格为 2,560.00

万元，转让支付对价为鼎信数智 5,778,78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定价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海巢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将有效拓展产业价值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进行业务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本次购买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水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建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海巢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巢公司	成交金额	孰高	鼎信数智	比例
资产总额	2,024.50	2,560.00	2,560.00	34,768.94	7.36%
资产净额	1,563.53	2,560.00	2,560.00	30,090.65	8.51%

因此，相关占比指标均未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之标准，故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向水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海巢公司，将有效拓展公司产业价值链，完善公司专业资质和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吸收合并海巢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公司吸收合并海巢公司后，海巢公司负债将全部纳入公司，不会增加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国资委	52,046,000	51.00%		57,824,781	53.63%
第一大股东	蓝科投资	52,046,000	51.00%		52,046,000	48.2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合肥市国资委通过蓝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合肥市国资委通过蓝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27%股份，通过水投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3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3.63%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蓝科投资	52,046,000	51.00%

2	李运清	18,901,516	18.52%
3	贾勇军	10,800,864	10.58%
4	陈梅	9,000,719	8.82%
5	李秋东	6,301,724	6.18%
6	妙融合伙	2,500,100	2.45%
7	妙亦合伙	2,494,444	2.44%
8	杨先艳	3,035	0.00%
9	翁伟滨	1,000	0.00%
10	桂静	300	0.00%
合计		102,049,702	99.99%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蓝科投资	52,046,000	48.27%
2	李运清	18,901,516	17.53%
3	贾勇军	10,800,864	10.02%
4	陈梅	9,000,719	8.35%
5	李秋东	6,301,724	5.84%
6	水投公司	5,778,781	5.36%
7	妙融合伙	2,500,100	2.32%
8	妙亦合伙	2,494,444	2.31%
9	杨先艳	3,035	0.00%
10	翁伟滨	1,000	0.00%
合计		107,828,183	100.00%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资验资及股价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并方：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鼎信数智”或“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金炉路以南港澳广场A区办19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

被合并方：

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巢”）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398 号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剑锋

发行对象：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水投”）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398 号 A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吴子能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合肥水投以其持有的安徽海巢 100%的股权认购鼎信数智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另行支付认购费用，合肥水投用于认购的标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完成后，鼎信数智将承继和承接安徽海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即生效：

(1)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鼎信数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合肥水投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 安徽海巢股东批准进行本次吸收合并；

(4)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5)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尽力配合或促使各协议生效条件之满足，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本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的行为。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合肥水投新增认购取得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或股转公司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为合肥水投持有的安徽海巢 100%的股权。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海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56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以前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2,560 万元。

8.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 各方确认，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促成于本次吸收合并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60 日内或鼎信数智与安徽海巢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于交割日，鼎信数智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安徽海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 安徽海巢同意将协助鼎信数智办理安徽海巢所有财产由安徽海巢转移至鼎信数智名下的变更手续。安徽海巢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鼎信数智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债权、债务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鼎信数智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鼎信数智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鼎信数智应在本次交割完成后尽快办理完成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发行对象名下的手续。自鼎信数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于合肥水投名下之日起，合肥水投成为鼎信数智的股东。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鼎信数智负责办理，发行对象应为鼎信数智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鼎信数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对象在本次吸收合并中认购的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鼎信数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在交割日，安徽海巢应当将全部证照、文件等移交鼎信数智指定的人员保管，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2) 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财务负责人私章等）；

(3) 安徽海巢本身及安徽海巢历史上曾存在过的子公司（如有）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

(4) 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徽海巢自成立以来的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安徽海巢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安徽海巢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与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资料。

5. 在本协议生效并且鼎信数智与安徽海巢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后，安徽海巢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9.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安徽海巢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鼎信数智享有或承担；鼎信数智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鼎信数智股东按其在鼎信数智的持股比例承担。

10.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鼎信数智的员工将根据其与鼎信数智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海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鼎信数智全部接收并与鼎信数智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安徽海巢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鼎信数智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11.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无

12.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吸收合并交割完成前本次发行终止的，则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无需再履行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在本次吸收合并交割完成后本次发行终止的，则鼎信数智应向合肥水投支付现金作为吸

收合并对价。

13.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签署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可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审理。

3. 争议解决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14. 风险揭示条款

十五、风险揭示

在认购鼎信数智股票之前，合肥水投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合肥水投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合肥水投还应特别关注鼎信数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合肥水投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鼎信数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鼎信数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鼎信数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合肥水投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秦子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鲁丹丹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5、16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卢贤榕、孙静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李尊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侯为征、李兴有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单位负责人	叶煜林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何国荣、高艳
联系电话	0551-69113083
传真	0551-69113127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军	_____ 沈章飞	_____ 王前
_____ 陈 梅	_____ 李运清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 俊	_____ 夏元文	_____ 王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 梅	_____ 贾勇军	_____ 陈玉明
_____ 张春梅	_____ 陈雪梅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秦子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6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